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25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惠雯
相　對　人　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厚宇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相　對　人　創鉅有限合夥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1.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給管轄法院（見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）。

2.本案相對人設立登記地在臺北市信義區、內湖區，不在本院轄區內。本院就本案並無管轄權，當然應依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將本案移送給有管轄權的法院(見聲請人民事聲請調解狀、相對人公司登記資料)。

3.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4.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